

#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奖补 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江政规〔2018〕2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属各有关部门：

《江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奖补办法(试行)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10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江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，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，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。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有序发展，鼓励、支持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建立健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，全面加快江城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农业部等九部委出台《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》、省扶贫办等8厅局出台《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江城县产业精准扶贫实施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，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、利用者，自愿联合、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由县农科局负责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扶贫办、县茶特局、县供销社等部门组成考核组，负责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奖补工作进行考核。

## 第二章 扶持奖补对象和原则

#### **第四条 扶持奖补对象**

1. 在全县村委会（社区）新成立的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指导管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新建社）。
2. 县级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规范社）。
3. 县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示范社）。

#### **第五条 新建社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**

1.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规定组建并在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制度健全、台账规范、依法经营。
2. 村辖区内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吸纳为社员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可自愿入社。
3. 新建社理事长原则上由村主任或副主任担任，监事长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或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担任，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不少于2名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员参与。

#### **第六条 规范社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规定组建并在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规范运行一年以上。
2. 农户入社达30户以上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达20%以上（以社员花名册为准）。
3. 依法与农产品销售公司或农产品龙头企业、销售大户签订购销合同，销售入社农户产品70%以上，采取“公司+农民专业合作社+党支部+建档立卡贫困户”（农民专业合作社+党支部+建档立卡贫困户）的模式。

4. 组织机构健全，证照齐全，制度完善，产权明晰，管理民主，服务完善，账务健全，核算真实，各种台账规范，按规定实行财务公开，有一定的盈利能力，切实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，依法经营。

#### **第七条** 示范社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规定的条件组建并在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规范运行两年以上。

2. 农户入社达 50 户以上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达 60%以上（以社员花名册为准）。

3. 依法与农产品销售公司或农产品龙头企业、销售大户签订购销合同，组织销售入社农户产品 90% 以上，采取“公司+农民专业合作社+党支部+建档立卡贫困户”（农民专业合作社+党支部+建档立卡贫困户）的模式，成员年平均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其他同行业农户的 10%。

4. 组织机构健全，证照齐全，制度完善，产权明晰，管理民主，服务完善，账务健全，核算真实，各种台账规范，按规定实行财务公开，有一定的盈利能力，切实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，依法经营。

#### **第八条** 扶持奖补原则

1. 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营产品以江城县茶叶、橡胶、咖啡、果蔬、坚果、牲畜家禽等农牧产品为主要产品及深加工的延伸产

品或延伸领域，具有资源优势和特色，并具有市场前景和开发潜力。

2.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制度健全，标准体系完善，经营机制灵活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市场开拓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。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委托代理，实行财务会计电算化。

3.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形成较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能通过订立合同、入股及其他合作方式收购江城县群众茶叶、橡胶、咖啡、坚果、江城黄牛等农牧产品和吸纳江城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。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涉农经营主体组建涉农行业协会，打造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代表、行业服务、行业自律平台。

4. 对优化农业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具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### **第三章 扶持奖补办法**

#### **第九条 申报材料**

申报新建社、规范社和示范社，分别填报申报表、工作总结（基本情况、主要工作、作用和成效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（包括财务制度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证明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）。

#### **第十条 申报程序**

1. 符合扶持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乡（镇）提出申请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于每年1月30日前上报县农科局。

2. 县农科局牵头召集农民专业合作社考核组成部门并对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推荐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，按扶持奖补条件认定，符合条件需兑现奖补资金的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拨付到各乡（镇）财政所帐户，由各乡（镇）财政所拨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公帐户。

## 第四章 扶持奖补政策

### 第十一条 县财政按以下办法给予奖补

1. 对在全县村委会（社区）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每个合作社给予5000元的奖补资金。

2. 对当年被评为规范社的县财政每年奖励8个合作社，每个合作社给予30000元的奖补资金。

3. 对当年被评为示范社的县财政每年奖励4个合作社，每个合作社给予50000元的奖补资金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对虚列、虚报、冒领、套取、挪用、截留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科局等部门负责解释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- 附件：1. 江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奖补资金申报表  
2. 江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表  
3. 江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奖补资金考核办法(试行)